

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/編號：

附件二-1

經常門 資本門 專案管理人 核銷經費明細表

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 
及其他方案

第 1、2 次核銷

(請圈選數字)

預估費用核銷

本 次 核 銷 經 費								
項目 A	數量 B	單價 C	金額 D=BxC	自籌款 E	補助款核 銷數 F=D-E	預估 費用 金額 G	本次退 還金額 H	
合 計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每次辦理核銷時有關欄位均應填寫。
2. A. B. C. D 欄位請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核定情形及排列順序填寫，其他欄位請填實際發生數。
3. 如欲申請預估費用保留，應於**第 2 次核銷**時，將預估金額填於 G 欄位。
4. 表格內列及欄位請勿自行增減或變更，如超過一張時，於最末一張加總合計。